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林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林业大学集装箱人工气候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集装箱人工气候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恒裕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恒裕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